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芯中科”、“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申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龙芯中科
证券代码	689047	网下申购代码	787047
网下申购简称	龙芯申购	网上申购简称	龙芯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 制造业	行业代码	C39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结束后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总股本(万股)	36,000,000	每股面值(元)	4.10000
预计募集资金量(万股)	4,100,000	预计募集资金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0,100,000	发行后总股本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	10.22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656,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624,000
网下单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360,000	网下单笔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50,000
初步询价申报数量(万股)	820,000	单笔报价的申报数量占拟发行数量比例(%)	20.00
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金额(万元)	20,000	保荐机构跟投金额占拟发行金额(%)	0.50
是否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新股配售金额(%)	0.50
本次发行主要安排			
初步询价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6月10日(9:30-15:00) (含公告刊登日)	初步询价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6月14日
网下申购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6月15日(9:30-15:00) (含公告刊登日-10:00-15:00)	网下申购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6月16日(9:30-11:30;13:00-15:00) (含公告刊登日)
网上申购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6月17日16:00	网上申购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6月17日16:00
备注:无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1. 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6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在2022年6月8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相关制度规则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详见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平台上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2. 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初步询价日前一日(2022年6月9日,T-4日)13:00-14:30、15:00-22:00或初步询价日(2022年6月10日,T-3日)6:00-9:30,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应按照行内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君建议价格区间。

3. 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申购的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货币基金)及其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6月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6月2日,T-8日)。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对资产规模进行承诺,请网下投资者按“三、(五)初步询价”中相关步骤进行操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不相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4. 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 就同一首次科创板IPO发行,网下申购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其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5. 网下申购上限: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35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14%。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6. 高价剔除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 确定发行价格: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价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价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额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评估定价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于2022年6月14日(T-1日)组织安排

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8.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将在申购前发布的《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说明相关情况。

9.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10. 延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2022年6月2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11. 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风险,谨慎投资。

12. 跟投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1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1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本次发行网上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6月13日(T-2日)刊登的《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龙芯中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龙芯中科员工1号资管计划”)和中信证券龙芯中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龙芯中科员工2号资管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6月1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 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公司按照《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证投资。

2. 跟投数量

根据《承销指引》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6月13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中证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即20,500.00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对中证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 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投资主体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2个,分别是龙芯中科员工1号资管计划和龙芯中科员工2号资管计划。

2. 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龙芯中科员工1号资管计划和龙芯中科员工2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即4,100.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合计不超过33,696.00万元(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 龙芯中科员工1号资管计划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龙芯中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T1061

备案日期

2022年01月29日

募集资金规模

15,210.00万元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银理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实际控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估值频率

每日